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讨论核实，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且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504.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1,504.90	8.47
合计	17,767.47	1,504.90	8.4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2-10 号《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使用 1,504.9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易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经审阅易欣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易欣女士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公司聘任易欣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易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松龄

王远明

李荻辉

2018年1月20日